>7726

正本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字第	號

收狀人：陳雅雯 112

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1,134,799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	**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** 統一編號：84711031
法定代理人	**湯順甄**
相對人即債務人	**林虹均**

※附聲請狀繕本1份、聲請費新臺幣500元郵政匯票，與規費收據**回郵信封**，煩請盡快**寄回規費收據**，感謝。

【本頁以下空白】

為請求返還、賠償業務侵占款項，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

一、相對人林虹均應給付聲請人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4,799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 事實概要：

相對人前為址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228 號之聲請人**高雄服務部員工**，擔任行政專員（請見聲證 1），**負責零用金管理、案件結案收款、將禮儀人員代收生前契約尾款及更添款[1]等服務費用存入聲請人公司指定帳戶等內勤事務**。詎相對人因沉迷網路直播，於民國 110 年 3、4 月間，**利用執行上開職務、經手款項之便**，將自禮儀人員代收治喪家屬交付如聲證 2 所示 19 筆服務費用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2,270 元 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**侵占入己，用以儲值於直播消費、轉帳「斗內**

[1]喪禮服務過程中，因治喪必須用品而生之費用。

[2]」**直播主**（例示如聲證3）。嗣經聲請人清查帳務後發覺有異，始查悉上情。相對人業已出具書面自白上開犯行（請見聲證4），並已陸續歸還聲請人44,411元、23,060元、60,000元，故相對人尚負欠聲請人1,134,799元（計算式：1,262,270 元-44,411 元-23,060 元-60,000 元=1,134,799元）。

貳、按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、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前段分有明文。

參、查，相對人前為聲請人員工，本應忠誠執行業務，竟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業務侵占犯罪手法，將上開經手款項擅自挪為私用，取得至少高達1,134,799元**不當利得**，並**造成聲請人同額之金錢損害**。聲請人**爰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**，請求相對人給付1,134,799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---

[2]即：贊助給直播主。在直播時，如果斗內給直播主，那斗內的人留言就會被凸顯在最明顯的地方。有些直播主還會因為接受對方的斗內，而特別答應對方要求。轉引自維基詞條：https://zh.wiktionary.org/zh-hant/%E6%96%97%E5%85%A7（最後瀏覽日：110年5月13日）

肆、綜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【聲證】（均影本）

1. 相對人於聲請人任職期間之勞保加、退保申報表
2. 相對人簽認之侵占聲請人款項之明細表
3. 相對人微信軟體、全球代購等付款平台截圖
4. 相對人自白犯罪、坦承侵占款項之書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２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湯順甄